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地利集团 China Dili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7)

- (1)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 (2)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中国地利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初始復牌指引的公告；(iv) 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的公告；(v) 日期為 2023 年 1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vi) 日期為 2023 年 3 月 28 日有關預期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預期延遲寄發年度報告的公告；(vii) 日期為 2023 年 4 月 14 日有關接獲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及 (viii) 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27 日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

### 背景

復牌指引中，有一項是要求本公司對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以及本集團承擔的其他擔保責任的範圍程度進行適當及獨立的法證調查，並對外公佈調查結果和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202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負責進行獨立調查。

2023 年 4 月 6 日，獨立調查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了獨立調查發現結果報告初稿，惟獨立調查員於報告初稿定稿前，仍須進行進一步工作。

2023年8月14日，獨立調查員向獨立調查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和董事會的意見。

## 獨立調查的範圍

獨立調查員為滿足復牌指引，已經對（i）相關附屬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以便確定出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的情節；及（ii）本公司下列15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在內）（「**被查附屬公司**」）進行法證調查，藉此了解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如有）的範圍。

### 被查附屬公司的名稱

1. 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牡丹江牡達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3. 瀋陽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4. 瀋陽金東貿置業有限公司
5. 齊齊哈爾哈達農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6. 哈爾濱友誼倉儲有限責任公司
7. 遼寧銀達利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8. 貴陽地利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
9. 壽光地利農產品物流園有限公司
10. 哈爾濱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
11. 杭州果品批發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佳利供應鏈有限公司
13. 壽光市佳源供應鏈有限公司
14. 地利農產品集團有限公司
15. 貴陽聚正潤農產品市場管理有限公司

被查附屬公司按下列的篩選條件被篩選：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
- (ii) 與相關擔保有關係的附屬公司（即相關附屬公司）；
- (iii) 於2020年8月完成的收購事項（「**收購事項**」）當中，由本公司連同相關附屬公司一併收購的其他附屬公司；
- (i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天，佔前10大收入兼前10大資產淨值的附屬公司；
- (v)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只佔前10大收入的附屬公司；及
- (vi) 截至2022年6月30日當天，只佔前10大資產淨值的附屬公司。

獨立調查員已經為了獨立調查而對被查附屬公司執行了下列程序：

### 對於相關擔保和訴訟案

- (i) 獲取並審閱截至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審閱期間」）內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公告、往來文件、協議副本、內部審批文件、內控文件及訴訟案文件等，以了解相關銀行貸款的背景、詳情及最新狀況等；
- (ii) 對相關附屬公司、相關銀行貸款的貸款人、借款人、保證人單位以及其他方等進行公司查冊、獨立背景調查及獨立徵信報告查核（如適用），以了解相關單位的背景資料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 (iii) 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人員、財務人員、法務人員、相關銀行貸款的其他保證人、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以了解相關銀行貸款的背景以及事件經過，及相關附屬公司就相關擔保的內部控制流程；
- (iv) 獨立向相關銀行貸款的貸款人及借款人等發出詢證函，以確定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相關銀行貸款和相關擔保的詳情等；
- (v) 從本集團獲取並檢閱相關內控文件，以了解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有關擔保、合同審批、投資業務管理及用印管理等內部控制程序；及
- (vi) 執行電腦法證程序。

### 對於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

- (i) 獲取並審閱公司於審閱期間內的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借款及擔保明細表、印章使用登記表、合同登記表、相關借款及擔保協議副本及其審批文件（如有）等，以了解有否未經授權的擔保事宜；
- (ii) 對被查附屬公司、相關人員和個人進行公司查冊、獨立背景調查及獨立徵信報告查核（如適用），以了解有否未經授權的擔保事宜；
- (iii) 與相關人士進行訪談，以了解有否未經授權的擔保事宜，並了解本集團就一般擔保事項之內部控制流程；
- (iv) 獨立向被查附屬公司貸款的貸款人及借款人等發出詢證函，以了解未償還貸款的金額及擔保責任；
- (v) 從本集團獲取並檢閱相關內控文件，以了解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有關擔保、合同審批、投資業務管理及用印管理等內部控制程序；及
- (vi) 執行電腦法證程序。

## 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之摘要

### 1. 相關擔保

#### 背景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得悉債權銀行已經就兩筆境內銀行貸款在中國提起兩宗訴訟案。這兩筆貸款據稱由相關附屬公司及其他方提供擔

保。本集團發現相關擔保和訴訟案以後，已經通過不同方式聯絡債權銀行，但仍無法取得有關詳情。

## 發現

基於獨立調查和下文的限制，獨立調查員留意到下列有關相關擔保的詳情：

	第一筆貸款	第二筆貸款
貸款人	債權銀行	債權銀行
借款人	鄭州人和新天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鄭州人和」）	牡丹江雙合中俄蔬菜果品有限責任公司（「牡丹江雙合」）
銀行貸款用途	借新還舊	採購
保證人（包括相關附屬公司）	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齊齊哈爾哈達農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以及其他方	哈爾濱哈達農副產品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地利農副產品有限公司、瀋陽金東貿置業有限公司、牡丹江牡達農副產品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方
最高保證金額 <sup>1</sup>	人民幣 600,000,000 元	人民幣 195,000,000 元

相關擔保是相關附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於 2019 年 9 月及 11 月訂立的。獨立調查員同時留意到，戴先生於審閱期間分別間接持有鄭州人和 100 %、牡丹江雙合 7.9 % 股權，而戴先生或其緊密聯繫人沒有於鄭州人和或牡丹江雙合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層角色。

獨立調查員留意到相關銀行貸款的文件有以下不一致及／或不相符的地方：

- (i) 相關借款合同列出要為相關銀行貸款提供擔保的保證人並不包括相關附屬公司在內，與訴訟案文件中所顯示的保證人身份不一致；
- (ii) 就第一筆貸款，批准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董事會／股東會決議中並沒有列寫具體的審批日期；故此，獨立調查員未能確定相關擔保在簽立時是否已經經過適當的審批流程；及
- (iii) 就第二筆貸款，相關保證合同簽訂日期，比相關借款合同簽訂日期早超過一個月。

獨立調查員基於所進行的訪談，留意到：

- (a) 相關擔保有關事宜主要是本公司一位前高層由戴先生當時委任其協商及安排（但已於 2020 年離世）。然而，戴先生並沒有就相關擔保給予最終的審批。因相關人士已經離世，獨立調查員未能向其確認相關擔保的事宜；

<sup>1</sup> 所示金額是根據相關擔保合同相關附屬公司的最高擔保金額，但不包括任何逾期利息、違約罰息及／或其他罰款。依據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提供的訴訟案文件，債權銀行在訴訟案對全部被告提出的總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 10.84 億元。

- (b) 戴先生或者相關合同的其他簽字人都不知道相關擔保的具體情況；
- (c) 本集團有聘請申報會計師及中國法律顧問等若干專業顧問進行收購事項的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進行查冊，並進行其他的公眾查冊，也向相關附屬公司之時任管理層了解討論，但此等查冊並沒有發現相關擔保的存在；及
- (d) 在本集團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進行的年度審計程序中（包括審閱相關附屬公司的徵信查核報告、向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收回詢證函），同樣沒有發現相關擔保。

無論是獨立調查員審閱申報會計師和中國法律顧問所準備的報告時，或是相關附屬公司的徵信查核報告中，都沒有發現相關擔保的存在。所執行的獨立電腦法證程序也並沒有發現（i）大量刪去檔案的行為；（ii）任何與相關擔保有關的事宜；或（iii）與其他證據不一致的事宜。

除上述的發現外，基於下列的限制，獨立調查員未能在報告中呈示導致發生相關擔保的全部情節。

## 2. 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

### 背景

正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懷疑除了相關擔保之外，本集團可能有成員公司還進行了其他類似擔保安排，向第三方的其他債務提供擔保。

### 發現

獨立調查員留意到，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借款及擔保明細、印章使用登記表、徵信查核報告）對於被查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數目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但由於（i）本集團已提供了令人信納的解釋及／或文件證明，例如審批或授權文件；（ii）獨立調查員獨立獲取的徵信查核報告顯示被查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數目比本集團內部記錄所顯示的更少；及（iii）對於被查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擔保數目出現前述的差異，相關銀行未能提供解釋；因此，基於下文的限制下，獨立調查員總結，沒有跡象顯示被查附屬公司有提供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

## 3. 內控措施

獨立調查員留意到，相關附屬公司在收購事項進行前屬於私人公司，故內控監管相對比較寬鬆。獨立調查員同時留意到，在收購事項進行後，加上訴訟案，本集團已經實施了內控政策，規管銀行貸款和相關擔保等事宜，並建議本集團對內控政策與程序進行全面檢討。

#### 4.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員確認本公司並無對其調查程序作出任何不合理的限制。然而，獨立調查員指出獨立調查存在下列限制：

- (i) 部分相關人士因已經離世或者已離任本集團等原因，獨立調查員未能與他們聯繫以進行訪談；
- (ii) 由於在據稱簽訂相關擔保時相關附屬公司並未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獨立調查員未能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的某些內部記錄及／或內控政策；
- (iii) 獨立調查員的文件審閱所得，發現存在不相符或者不一致的情況（如上文第 1(i) 至 (iii) 段及第 2 段所披露）；
- (iv) 調查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時，獨立調查員就被查附屬公司借款的貸款人發出 15 份詢證函，尚未能收回其中 3 份函證；及
- (v) 獨立調查是基於本集團及相關人士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調查員未能完全核實受訪者的陳述，亦未能完全確認調查結果不存在任何錯漏。

#### 董事會和獨立調查委員會對於獨立調查主要發現的觀點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經審閱並接納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其中涵蓋審閱期間的被查附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在考慮 (i) 除相關擔保和訴訟案以外，自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發出以來，本集團未獲通知及／或亦不得悉任何其他類似的擔保及／或訴訟；及 (ii)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沒有跡象顯示被查附屬公司提供了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因此，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的範圍是充分的。董事會對於獨立調查的範圍，與獨立調查委員會持相同看法；董事會並留意到《獨立調查報告》關於相關擔保的發現，特別是：

- (i) 相關擔保是在收購事項進行前提供的，而相關附屬公司當其時仍未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不論是本集團為收購事項所聘的專業顧問準備的報告，還是本集團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的年度審計程序，都沒有顯示或者發現存在相關擔保；及
- (iii) 相關銀行貸款的文件存在多個不一致及／或不相符之處。

董事會雖然接納獨立調查關於相關擔保的主要發現，但董事會認為，因為本集團為收購項目所聘的專業顧問所準備的報告沒有披露存在相關擔保的資料，本公司當時根本無法在收購項目前識別到或者知悉存在相關擔保。此外，鑒於 (i) 相關擔保在收購項目進行前已經簽立；及 (ii) 文件存在多個不一致和／或不相符之處，董事會無法確定相關擔保的真確性和／或是否經過適當授權。根據《獨立調查報告》，負責協調和安排相關擔保的相關人員已經離世，而戴先生與相關合同的其他簽字人都不知悉相關擔保的詳情，因此，截至本公告之日，未能全面確定導致出現相關擔保的情節，而董事會所持的觀點，沒有與獨立調查員的觀點不同。

對於獨立調查員認為沒有跡象顯示被查附屬公司提供了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董事會對這結論也沒有持不同意見。

由於 (i) 獨立調查報告沒有顯示有任何個人在相關擔保一事上有過錯；(ii) 獨立調查員的結論是沒有跡象顯示被查附屬公司提供了其他可能存在的擔保；及 (iii) 除了戴先生被列為訴訟案的被告之一，本公司現任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並無牽涉在其他與相關擔保有關、並涉及個人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因此，董事會認為沒有證據顯示本公司現有管理層和／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其誠信存在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疑慮。

### 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正如復牌指引所述，本公司須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須證明本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監控與程序，可以履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有的責任。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獨立調查員的建議，並且作為獨立調查進行後的補救措施，董事會已於 2023 年 8 月 18 日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適當建議。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目前所提供之工作範圍及工作時間表，預期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報告草稿將於 2023 年 11 月底發出，而其後之最終報告則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發出。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所有證券已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地利集团  
主席  
王岩

香港，2023 年 8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岩先生、戴彬先生及秦湘女士，非執行董事尹建宏先生及姚彥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博士、王一夫先生、梁松基先生及鄧漢文先生。